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息〔2026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智慧类专业服务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室）：

《智慧类专业服务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2026年3月21日第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智慧类专业服务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6年4月8日

附件：

# 智慧类专业服务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充分利用智慧类专业服务器资源，实现资源开放共享，提高设备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(校实验发〔2019〕359号)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收费标准》(办发〔2023〕25号)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教学应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

根据全校智慧类专业课程教学对服务器资源的需求，以信息学院承担的31门智慧类专业课程应用需求为主，兼顾其它学院智慧类专业部分课程的教学需求，提出以下管理办法。

### (一) 信息学院资源共享办法

1. 调整当前的服务器应用模式和技术架构，将智慧类专业服务器并入学院的“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”，共享专业教学资源。
2. 针对信息学院承担的31门智慧类专业课程教学，提供统一在线实验环境。
3. 依据实验教学任务，为实验学生、承担智慧类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，分配账号及实验资源，无需申请。
4. 任课教师管理课程教学，在服务器端组织教学内容，通过校园网，在终端进行实验教学。

5. 服务器资源动态管理，教学结束，资源回收。

6. 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。

## **(二) 其它学院智慧类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应用管理办法**

1. 面向全校智慧类专业本科教学，涉及 GPU 算力资源应用的实验项目，由任课教师申请，免费分配服务器资源。

2. 通过教务处“实验教学管理系统”、“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”申请服务器资源。

3. 经教务处、信息学院审核，提供独立的服务器硬件资源。

4. 专业课程所需的教学资源，需各学院自己配套、部署。

5. 任课教师管理课程教学，在服务器端组织教学内容，通过校园网，在终端进行实验教学。

6. 资源有限，不支持课程长期占用服务器资源。教学结束，资源回收。

## **二、本科生毕业设计、大学生科技创新支撑服务办法**

面向信息学院及全校智慧类专业本科生，根据毕业设计选题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公示结果，符合 GPU 算力资源使用要求的题目，学生可免费申请资源。申请流程如下：

1. 登录教务处“实验教学管理系统”“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”；

2. 上传项目申报书或毕业设计开题报告；

3. 审核；

4. 对符合申请要求的学生，分配账号和服务器资源；

5. 通过校园网，学生利用个人终端登录服务器，进行相关应用设计。

### 三、其它教学应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

在保障智慧类专业本科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在校内开放共享设备资源，针对其它教学应用，收费使用。

依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开放共享，用户通过该系统实现申请、预约、使用、机时记录、收费等环节。

（一）优先面向全校智慧类专业和信息学院师生开放。

（二）设置专人负责设备的运维管理，做好设备使用、培训与维修等相关记录，确保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。

（三）用户须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规程操作，规范填写使用记录、反馈使用信息。

### 四、收费管理

#### （一）收费标准

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收费标准》（办发〔2023〕25号）进行收费，对信息学院的师生收费调减。具体如下：

GPU 类型	校内价格	信息学院师生价格
A40 GPU 卡	0.7 元/卡·小时	0.4 元/卡·小时

#### （二）收费管理

学院严格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校实验发〔2019〕359号）的具体要求进行收费管理。

1. 收费标准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、计划财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2. 开放共享收入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由计划财务处设立收费

专用账户，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接受学校审计与监督。

3. 收费由学校共享系统生成“转账单”，通过计划财务处结算，划入收费专用账户，个人不得私自收入现金，预收、预转开放共享收费，一经发现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4. 开放共享收入严格按照学校的管理办法执行，收入使用与绩效发放细则，报计划财务处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后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

---

信息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6年4月10日印发